# 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一、宗 旨：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高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基隆分會、救國團基隆團委會、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 桌 球 | 109年1月6-8日(國小) 109年1月9-10日(高國中) | 二信高中體育館 | 射 箭 | 109年1月17-19日 | 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 |
| 游 泳 | 109年2月17日(高國中)109年3月16日(國小) | 基隆市市立游泳池 | 柔 道 | 109年1月5日 | 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
| 跆拳道 | 109年1月9-10日(高國中)109年3月12-13日(國小) | 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 羽 球 | 109年1月20-21日 (高國中)109年2月12-13日(國小) | 國立基隆高中活動中心 |
| 排 球 | 109年3月16-20日 | 百福國中四維堂 | 籃 球 | 109年4月13-17日(國小) 109年4月27-5月1日 (高國中) | 武崙國小四樓禮堂正濱國中體育館 |

七、大會開幕典禮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下午2時。地點：市立體育館。

大會閉幕典禮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下午4時。地點：市立田徑場。

八、比賽地點：基隆市各運動場館、各單項比賽承辦學校之運動場地。

九、競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特殊教育學校組

（六）國小男子組 ﹝田徑依各校五、六年級人數分甲、乙兩組﹞

（七）國小女子組 ﹝田徑依各校五、六年級人數分甲、乙兩組﹞

十、競賽項目：田徑、游泳、柔道、跆拳、桌球、羽球、籃球、排球、射箭。

十一、參加資格：

（一）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學校在籍生，

 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

 規程參賽資格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年齡規定：

1、國民小學組：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中學組：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3、高級中等學校組：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

備查。

十二、競賽程序規定：

1. 各項運動比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邀集參賽單位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項目規則規定編排；賽程項目排定後，參賽學校須按時出場比賽。
2. 各組各項參賽隊﹝人﹞數為一隊﹝人﹞時不舉行比賽，惟田徑、游泳項目仍須出場必賽，並由大會正式登錄參賽成績。

十三、注意事項：

（一）註冊日期：

1、田徑項目：請於109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送交大會

競賽組。

2、其他項目由各單項承辦單位規定之。

（二）注意事項：

1、欲參加各項競賽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相關報名資料未繳交

齊備者，視為放棄參加比賽，由大會競賽組認定之。

2、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或更改參賽項目。

3、各校參加競賽項目報名表須經首長核章後送達承辦單位。

十四、獎勵：

1. 各組各項團隊競賽錦標均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田徑項目國小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若參加隊伍不足四隊﹝含﹞，依參加隊數酌減。
2. 各組各項個人﹝含接力﹞優勝錄取前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若參賽人數不足八人﹝含﹞，依參加人數酌減。餘各單項團體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個人獎狀，個人取前四名頒發獎狀。

（三）敘獎準則：

1、團體錦標：

（1）參賽隊數達三隊時，第一名領隊(嘉獎乙次)、指導教練二人各予以嘉

獎乙次獎勵；第二名指導教練一人予以嘉獎乙次獎勵，並依大會錄取名

次為準。

（2）參賽隊數達四隊﹝含﹞以上，第一名領隊(嘉獎乙次)、指導教練二人、

管理一人各予以嘉獎兩次獎勵；第二名指導教練二人、管理一人各予以

嘉獎乙次獎勵，第三、四名指導教練二人各予以嘉獎乙次獎勵，並依大

會錄取名次為準。

2、承辦學校、各項競賽協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敘獎。

（1）籌備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各記小功乙次。

（2）各單項承辦學校負責人（3人）各記嘉獎二次。

（3）田徑賽各組負責學校（3人）各記嘉獎二次。

3、選手成績破大會紀錄者，指導教練一人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4、以上獎勵人員如為非正式編制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

（四）各組各項獲得團體、個人優異隊伍、選手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其參賽資格如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田徑、游泳項目需獲本市109年中小學運動會前六名，且該項比賽需

達大會技術手冊規定之參賽標準。

2、球類團體賽獲本市109年中小學運動會第一名者，得報名參加（二、

三名由各參加學校經費自理）。

3、跆拳道、柔道、桌球個人單打、羽球個人單打、網球個人單打等項目，

獲本市109年中小學運動會第一名者，得報名參加（二、三名由各參

加學校經費自理）。

4、各組各項團體及個人賽，均須完成本市109年中小學學校運動會之報

名程序後，始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報名參賽資

格。

5、個人項目各組各項獲得名次之選手，如未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

賽資格者或自願放棄報名參賽者，由次名次選手遞補之。

十五、申訴：

1. 基隆市109年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

不予受理。

1.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

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收回已頒發之獎牌、獎狀，並取消該校在該種類團隊競賽錦標之成績。
2. 團體或個人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也未辦理請假手續，取消該隊往後之比賽，被取消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在循環賽中比賽結果不予計算，相關比賽得分一併不予計算。
3. 各校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妨礙比賽，當場給予隊職員口頭警告，屢勸不聽除了判停賽處分外並送教育主管單位議處。

十八、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

 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